

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权长期由实际股东的亲属代持；（2）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股东通过将股权转让至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的方式解除代持，转让前后实际股东的出资比例存在调整；（3）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将持有的上海京豫 2.25% 出资份额转让至滕铁军、白国选、段朝义、程刚运、路利光、张伟等主体；（4）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系国有股东，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2 年 4 月入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冯梅荣、张峥等主体的职业经历、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其股权由亲属代持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系为规避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规定；公司与相关人员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2017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实际股东出资比例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实质是否系将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曹伏雷、付勇，调整方案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核心员工”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4）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倪政委作为河南高创副总经理投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文件显示：（1）公司业务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企业数字化业务；公司已开发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共享用电管理系统、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多项系统平台；（2）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等资质证书；（3）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方式承接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数字化业务、企业数字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开发各项系统平台的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客户群体、运营主体情况，反窃电监控系统、共享用电管理系统等是否涉及交易撮合、资金结算等平台功能；（2）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背景及使用情况；（3）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技术服务采购。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现场实施服务、技术模块委托开发、现场技术支撑工作、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采购的各项技术服务在相关业务环节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公司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2）各技术服务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同意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未取得客户同意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相关技术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4）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和 41,357.82 万元，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等，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获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2）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4%和 89.81%，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66.79%和 81.28%。（3）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5）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承接业务。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与国家电网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对国家电网单体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对主

要客户或个别国家电网单位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3）补充披露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产品或服务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4）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对应的客户名称、合同周期、确认时点、获取的相关依

据、证据及毛利率情况；（5）说明招投标收入变动与相关费用变动的匹配性；（6）补充说明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签收或验收的具体流程，对技术服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及合同约定，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7）结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等，说明公司是否承担售后运维服务等相关义务，公司针对该部分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规性；（8）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具体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金现代业务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金现代具体原因；（9）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成

本占比分别为 28.52%和 26.41%，要系现场实施服务、技术模块委托开发、现场技术支撑工作、接口开发服务采购等。

(3) 外购软硬件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26.88%和 19.09%，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及智能硬件销售项目硬件采购、以及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中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工商资料登记异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不匹配等情形；(2) 说明报告期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采购量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3) 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 说明报告期外购软硬件成本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系统集成、不涉及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销售项目外购软硬件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成本为外购软硬件成本的情况，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及体现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5) 结合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级别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各期人工成本的合理性，人工成本

占比及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30.87 万元和 36,14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31.45 万元和 520.6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23.45 万元和 3,656.07 万元；（3）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781.38 万元和 1,895.6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

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质保金的相关政策，质保金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的具体原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核查应收票据的开具、取得、贴现及背书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18.54 万元和 13,508.11 万元，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余额分别为 9,288.97 万元和 13,178.44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5.49 万元和 2,160.4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余额较大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超过正常验收周期未结转的项目或预计亏损项目，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分别说明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余额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对应的客户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对应存货成本金额、库龄、进展情况等，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规模较大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公司项目具体周期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方法及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存货的项目中支出构成比例与营业成本的构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6）说明各期末在实施项目中是否存在未签约项目及期后签约情况，在未签约情况下投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签约项目是否存在最终无法签约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盘点的准确性；（8）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合同负债余额变动与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9.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以职工薪酬费用为主。（2）销售费用中各期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668.73 万元和 376.28 万元，主要为公司项目完成验收后，质保期中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修复、调整、培训所需费用等。（3）研发费用中各期委托外部研发费分别为 649.91 万元和 608.21 万元。

请公司：（1）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分配方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委外研发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及必要性、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对供应商构成技术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4.57 万元和 3,075.7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购买原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涉及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占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

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对赌解除协议约定，协议当事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已履行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十、十一、十二、十七条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关键审计事项；③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